

國立成功大學護理學系
碩士班審查成績標準

項目	給分	說明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10%	名次：10% (10分)、11~20% (8分)、21%~30% (6分)、31%~50% (4分)、51%~80% (2分)、81%~ (0分) ※應屆畢業甄試生 20%
臨床資歷	10%	依其年資計分：1年 (1分~10分) (自行四捨五入) ※應屆畢業甄試生不計
推薦函	10%	依照推薦函內容評估可推薦的程度
自傳(含進修計劃書)	20%	請依照陳述內容評核以下能力： 1. 邏輯組織能力 2. 報考組別動機或過去專業經驗與該組的連結程度 3. 具有清楚學習之方向與規劃 4. 與所報考組別專科發展之配合度
臨床精進潛能	35%	發表的文章或寫過的報告所展現之臨床實用價值與其學術研究發展之能力 ※請依據所附相關專業或報告審查 ※應屆畢業甄試生可參考學實習成績或跟隨教師進行專業研究之表現證明 ※其他足以證明其臨床專業能力之資料
英文能力證明	15%	具有公信力機構鑑定英文成績者(含托福、多益、雅思、全民英檢等)須提出該考試機構提供之成績證明
特殊獎項加分	0~10%	包括服務績效或獎項、護理專業發展之相關證照或證明、出國參與專業研習、訓練、論文發表會者，需提出參加證明或邀請函